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1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5.1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9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2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4月2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

條別	違約事實	採計標準	說明	備註	
第一條 (個人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遺失或繳交錯誤鑰匙。	3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仰山莊因鑰匙特殊，如毀損、未交或遺失須扣罰500元。
	第二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門禁卡、電卡。	3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
	第三款	借用鎖匙或門禁卡逾三次。	50	每次計。	即第四次起，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四款	衣櫃、書櫃、鞋櫃、置物櫃之活動板毀損或遺失。	300	每項計。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二條 (寢室成員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冷氣遙控器(含背蓋)。	6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二款	電源總開關未全面關閉。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窗簾不見。	4,0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三條 (寢室外)	第一款	各樓層交誼廳及鄰近區域(如迴廊)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二款	浴室陽台放置物品、廢棄物，或紗窗門、玻璃門不潔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公共區域 清掃)		、有張貼物。			
	第三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牆壁、地面、壁架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六款	紗門及門上張貼或懸掛物品。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鞋櫃上方、內部及鄰近區域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四條 (寢室內公共區域 清掃)	第一款	寢室內地面或手扶梯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第二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牆壁、地面、壁架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牆壁、地面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六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八款		寢室內陽台髒亂、放置物品或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九款		寢室內窗戶門窗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未上鎖、或窗簾未拉開繫好。			
第五條 (寢室內個人區域清掃)	第一款	個人床位、書桌、書櫃、手扶梯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手扶梯扣罰適用於擷雲莊、行雲莊。	
	第二款	個人衣櫃、置物櫃、鞋櫃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鞋櫃扣罰適用於行雲莊。	
第六條 (實施要領)	第一款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為一學年，每學期結束或退宿時，實地檢查維護之狀況，統計使用電費等，結果將列入記錄。			
	第二款	每學期結束時，檢查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統計使用電費等。二學期合併統計各違規情形及應扣罰之條款後，於次學年開學公告，其扣罰金額於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者須補繳差額。(如僅住一學期者則扣罰金額於次學期公告，並進行保證金退費與補繳差額之作業)。			
	第三款	檢查時會事先公告檢查日期，檢查不合格者 將拍照存證，並以當時檢查狀況為準，事後清理歸位者不得據以更改扣罰數。			
	第四款	如累積應罰或預扣住宿保證金超過實繳數或經查有嚴重毀損，不堪修復，或過於髒亂，清潔等費用扣除保證金仍不敷支付時，應繳納差額。			
	第五款	個人應保管及負責區域之公物，學期開始時以線上公物確認單進行確認，不接受以未告知為由免除扣罰；惡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者，將另案陳報，請勿以身試法。			
	第六款	上述扣罰標準除個人應負責部份外，公共區域部份如能舉證為何人(或數人)所為、且查證屬實者，則扣罰該人(或該數人)，不扣罰個人；如該人(數人)未住宿，則另簽報要求賠償。但無法舉證或查證非屬實者，仍由該區域人員共同扣罰。			
	第七款	如個人違反上述扣罰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且金額累積達八百元以上者，須依規定時限內於校內學生宿舍區執行愛校服務四小時，未完成者改以行政處分。			
	第八款	中途退宿(非第二學期結束，如休、退學，及第一學期住宿、但第二學期不住)者，保證金之退費(非休、退學、畢業因素退宿者，不退保證金)須與退住宿費合併申請(住至第二學期結束者由生活輔導組另行造冊退費，免申請)。			